

東海大學學生社團暨服務傑出獎學金辦法

98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6 日第 113-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社團及志工團隊蓬勃發展、創新突破、貢獻所學服務社會，以提昇課外活動品質，並培育傑出社團領導人才、表彰傑出社團領導與服務人員，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遴選由服務傑出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評選。甄選委員會之組成由：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委員會成員由學務處二級主管兼任。獲頒本獎學金者於每年公開表揚並將獲獎事蹟刊登於校刊。

第三條、 本獎學金分為「社團傑出獎」及「志工服務傑出獎」兩獎項，每人以申請其一獎項為限，其遴選標準分別如下：

一、社團傑出獎

（一）代表社團參加校內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二）領導或擔任社團幹部，並訂定及執行工作計畫，顯著提昇活動品質者。

（三）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實者。

（四）領導或參與社團校內評鑑榮獲甲等以上者。

（五）主辦校內活動經評列績優或其它具有社團傑出事蹟者。

二、志工服務傑出獎

（一）代表志工團隊參加校內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二）領導或擔任志工團隊幹部，並訂定及執行工作計畫，顯著提昇活動品質者。

（三）擔任志工團隊幹部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實者。

（四）完成志工訓練課程並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累計超過 80 小時者。

（五）主辦校內服務性活動經評列績優或其它具有志願傑出事蹟者。

符合前項標準者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間內將資料送交課外組彙整陳報甄選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本獎學金名額及總金額依據學校預算制定並公告。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